

#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9942869161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  
                    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编制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9942869161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  
                    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
3.5 生产工艺 .....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4
4、环境保护设施 .....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6、验收执行标准 .....	11
7、验收监测内容 .....	11
7.1 废气 .....	12
7.2 噪声 .....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2
8.2 人员能力 .....	1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4
9、验收监测结果 .....	15
9.1 生产工况 .....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建设项目变更名称申请表

附件 4：林地灌溉协议

附件 5：危险货物运输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XZRBG2023032005）

附件 9：检测报告（XZRBG2023033101）

附件 10：工况证明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环〔2019〕361 号

(8) 开、竣工时间：2020 年 2 月 15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3 日工程竣工，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2023 年 2 月 14 日环保设施竣工

(9) 调试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起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83087400858Y002X。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审批，2020 年 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3 日主体工程竣工。因环保设施不完善，未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建设，2023 年 2 月 14 日环保设施竣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进行验收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平方米、铁艺栏杆 15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4月完成了《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函》，2019年12月31日。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检测报告》，编号：XZRBG2023032005、XZRBG2023033101。

(2)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087400858Y002X。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023年3月16日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编号：2023年19号），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件3），变更后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19'19.95"，北纬24°56'35.68"。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森野科技公司，南侧为他人厂房，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1、附图2。项目厂房面积8100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53人（均不住宿），不设置食堂。目前项目已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铝合金门窗12万平方米、铁艺栏杆15万平方米。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平方米、铁艺栏杆 15 万平方米	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平方米、铁艺栏杆 15 万平方米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实际建设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为机加工、喷涂车间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1F, 为机加工、喷涂车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为员工办公提供场所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为员工办公提供场所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为原材料、成品仓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主要为原材料、成品仓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离, 分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雨污分离, 分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新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 并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规范化排放口建设,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变动
		喷粉粉尘	粉尘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Y2)		粉尘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Y2)	无变动
		打胶、烘干废气	UV 光解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Y1)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Y1)	结合目前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及生产安全考虑, 减少了UV 光解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止噪声、振动污染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固废暂存区（10m <sup>2</sup> ），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相关企业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间（4m <sup>2</sup> ），废活性炭委托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管由生产厂家回收	无变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1	铝型材双头数显精密切锯床			
2	铝型材数控 45°双头切割锯床			
3	铝型材端面铣床			
4	铝型材后走刀式端面铣床			
5	铝型材数控钻铣中心			
6	铝型材重型自动排料调刀单面铣床			
7	铝型材液压冲床			
8	铝门窗单头组角机			
9	手动平台锯			
10	铝门窗双头铰链钻孔机			
11	铝门窗同步组角机			
12	铝门窗双头台钻			
13	铝门窗单头台钻			
14	铝合金自动角码切割机			
15	铝型材单头仿形铣床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7	自动静电塑粉喷涂线			
18	高温烤房			
19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0	半自动高速钢切割机			
21	台式钢管切割机			
22	双头锯			
23	数显双头锯			
24	双头仿型铣床			
25	双轴仿型铣床			
26	数控铣床			
27	塑钢二点焊接机			
28	组角机			
29	多头组合钻床 (6 头)			
30	数控百叶中挺钻床			
31	数控冲压液压机			
32	重型冲床			
33	螺杆机			
34	铝焊机			
35	氩弧焊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36	半自动冲孔机		
37	半自动静电塑粉喷涂线		

备注：项目增加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过程实际需要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3月21日	3月22日	4月1日	4月2日
原辅材料	铝型材	外购						
	玻璃	外购	12					
	门窗配件	外购	1					
	密封条	外购	1					
	中型硅酮密封胶	外购						
	钢方管	外购						
	喷塑涂料	外购						
	焊丝	外购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电	市政电网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无生产用水，3月21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 2.60 吨；3月22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 2.60 吨；4月1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 2.50 吨；4月2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 2.70 吨。

####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60 吨/天，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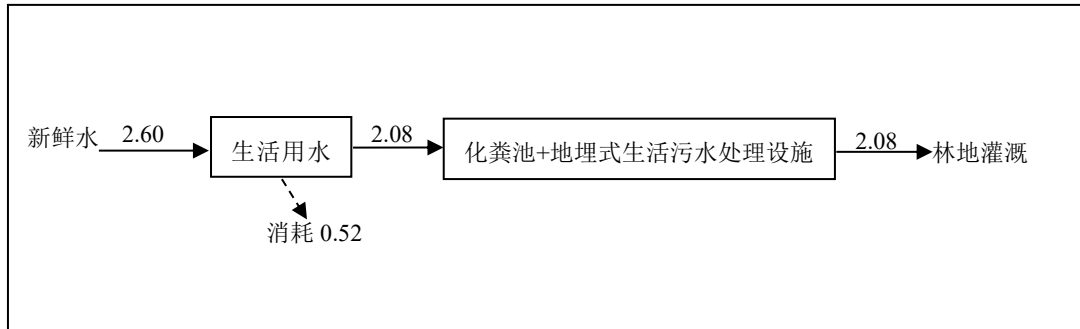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图 3-4 项目铁艺栏杆生产工艺流程及厂内环境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铝合金门窗：①开料：指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切割锯床等将型材切割成所需的规格。

②机加工：主要是利用铣床等精确加工除去不需要的材料，从而得到精确部件。

③冲孔：主要利用冲床按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部件的顺利安装。

④组装：将铰链机制成的合页及各个门窗配件组装成型。

⑤装玻璃：将玻璃进行嵌套组装。

⑥打胶：将装好的玻璃打上玻璃胶成品。

铁艺栏杆：①开料：采用静电吸附技术，将热固性树脂粉末喷涂至工件表面。

②切割：将钢方管切成所需产品要求的规格。

③焊接：将焊丝与方管焊接在一起。

④打磨：将方管表面进行打磨，得到特定的表面粗糙度，主要除去焊接处较大的颗粒物，因此无粉尘产生。

⑤喷粉：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自动静电塑粉喷涂线)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⑥烘干：主要利用高温(150~180℃)热熔固化工件表面塑粉，烘干采用电为能源。

###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项目铝合金门窗打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铁艺栏杆焊接、喷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切边、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打胶产生的废胶管。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 备	铝型材数控 45°双头切割锯床	2 台	1 台	+1 台
	铝型材数控钻铣中心			
	铝型材液压冲床			
	手动平台锯			
	铝门窗双头台钻			
	铝门窗单头台钻			
	铝合金自动角码切割机			
	自动静电塑粉喷涂线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半自动高速钢切割机			
	双头锯	0 台		1 台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数显双头锯			
	双头仿型铣床			
	双轴仿型铣床			
	数控铣床			
	塑钢二点焊接机			
	组角机			
	多头组合钻床（6头）			
	数控百叶中挺钻床			
	数控冲压液压机			
	重型冲床			
	螺杆机			
	铝焊机			
	氩弧焊机			
	半自动冲孔机			
	半自动静电塑粉喷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	打胶、烘干废气	UV +1		有 理 产 减 光

项目增加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过程实际需要的设备，项目年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结合目前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及生产安全考虑，减少了UV光解设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4-1、处理工艺见图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	----	-------	------	-----	------	------	------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sub>5</sub> 、COD、SS、总氮	间断	2.08t/d	化粪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林地灌溉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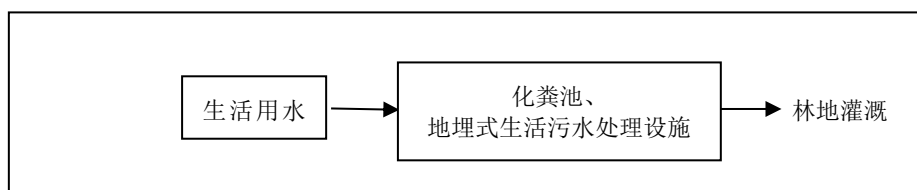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为铝合金门窗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铁艺栏杆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打胶、烘干废气	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5m	烘干废气 Y1 进出口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做好密闭措施	/	/	/	
焊接烟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厂界（上风向 W1，下风向 W2~W4）	
喷粉粉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有组织	粉尘回收装置	15m	0.5m	粉尘排气筒 Y2 进出口	
			无组织	车间做好密闭措施	/	/	车间 W5~W7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铝型材双头数显精密切锯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铝型材数控 45°双头切割锯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3	铝型材端面铣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4	铝型材后走刀式端面铣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6	铝型材重型自动排料调刀单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面铣床					
7	铝型材液压冲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8	铝门窗单头组角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9	手动平台锯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0	铝门窗双头铰链钻孔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1	铝门窗同步组角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2	铝门窗双头台钻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3	铝门窗单头台钻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4	铝合金自动角码切割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5	铝型材单头仿形铣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8	高温烤房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9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0	半自动高速钢切割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1	台式钢管切割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2	双头锯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3	数显双头锯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4	双头仿型铣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5	双轴仿型铣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6	数控铣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7	塑钢二点焊接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8	组角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29	多头组合钻床(6头)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0	数控百叶中挺钻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1	数控冲压液压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2	重型冲床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3	螺杆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4	铝焊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5	氩弧焊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6	半自动冲孔机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7	半自动静电塑粉喷涂线			1	70~75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2</sup>), 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4m<sup>2</sup>),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管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筒,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

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金属边角料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废活性炭			生产活动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厦门路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管			生产活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 <sup>2</sup> )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	5.0
	废气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喷粉粉尘	粉尘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Y2)	3.5
		打胶、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Y1)	8.0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5.0
	固体废物	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	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1.0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	1.0
		废胶管	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5
合计				25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已落实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废气	喷粉粉尘	粉尘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Y2)	粉尘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Y2)	已落实
	打胶、烘干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Y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Y1)	已落实，结合目前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及生产安全考虑，减少了 UV 光解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相关企业；危废暂存间 (4m <sup>2</sup> )，废活性炭委托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管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福建南美机械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8100m<sup>2</sup>，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 m<sup>2</sup>、铁艺栏杆 15 万 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有关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回用于灌溉的水质处理达到《林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并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有关规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应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应建有围墙，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南安市东田镇环境监督管理站负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12月31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 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及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2.5 kg/h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厂界：1.0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及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8.0 mg/m <sup>3</sup> 企业厂界：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6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实相应措施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 Y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粉尘排气筒 Y2 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1，下风向 W2~W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车间 W5~W7	非甲烷总烃	

###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1 次/点/天，2 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明华 YQ3000-D	XZRYQ137	校准	2023/7/14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XZRYQ130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1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2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3	校准	2023/7/14
		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XZRYQ166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3051		XZRYQ167	校准	2023/7/14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校准	2023/7/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NVN-800S	XZRYQ009	校准	2023/7/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35-1cn	XZRYQ010	校准	2023/7/14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校准	2023/7/14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校准	2024/7/14
	风速	风向风速仪（三杯式 轻风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158	校准	2023/7/1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XZRYQ170	校准
噪声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校准	2023/8/15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张志南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2 号
郑志炜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7 号
吴佳迪	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8 号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见表 8-5，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见表 8-6。

表 8-4 废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0	2023.03.21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3L/min，相对误差：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1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0L/min，相对误差：-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5/min，相对误差：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3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7L/min，相对误差：-0.7%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XZRYQ166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8L/min，相对误差：-0.8%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XZRYQ167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0L/min，相对误差：-1.0%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0	2023.03.22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6L/min，相对误差：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1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8L/min，相对误差：-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3L/min，相对误差：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3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8L/min，相对误差：0.8%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XZRYQ166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6L/min，相对误差：0.4%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XZRYQ167			99.5/min, 相对误差: 0.5%
流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RYQ137	2023.04.01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相对误差: 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RYQ137	2023.04.02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L/min, 相对误差: 0.4%

表 8-5 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结果
	平行				
非甲烷总烃	17.6	16.8	2.33	≤±15	合格

表 8-6 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总烃	74105065	μmol/mol	10.0±1	10.8	合格
甲烷	74105065	μmol/mol	10.0±1	10.8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 (A), 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 (A) 以内, 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7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3.03.21	93.8	93.8	0	测量结果有效
2023.03.22	93.8	93.8	0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3.21	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平方米、铁艺 栏杆 15 万平方米	日产铝合金门窗 400 平方米、铁艺 栏杆 500 平方米	日产铝合金门窗 328 平方米、 铁艺栏杆 410 平方米	82%
2023.03.22			日产铝合金门窗 340 平方米、 铁艺栏杆 425 平方米	85%
2023.04.01			日产铝合金门窗 300 平方米、 铁艺栏杆 380 平方米	75%

2023.04.02			日产铝合金门窗 320 平方米、 铁艺栏杆 400 平方米	80%
------------	--	--	----------------------------------	-----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项目从事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的生产加工，废气主要为铝合金门窗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铁艺栏杆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Y1）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Y2）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项目对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回收装置”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Y1）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023 年 3 月 21 日进口：0.039kg/h、出口：0.024kg/h，2023 年 3 月 22 日进口：0.040kg/h、出口：0.024kg/h。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8.5%、40.0%。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粉尘回收装置”排气筒（Y2）进、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速率：2023 年 4 月 1 日进口：0.34kg/h、出口：0.06kg/h，2023 年 4 月 2 日进口：0.33kg/h、出口：0.06kg/h。项目“粉尘回收装置”对颗粒物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2.4%、81.8%。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3.21	1	阴	17.9	63	100.9	0.3~1.6	西北
	2	阴	18.1	64	101.1	0.5~2.4	西北
	3	阴	17.5	64	101.3	0.2~1.3	西北
	4	阴	16.6	62	101.2	0.3~1.9	西北
2023.03.22	1	阴	15.7	64	101.2	0.4~2.0	西北
	2	阴	15.9	62	101.1	0.2~1.3	西北
	3	阴	15.1	63	101.6	0.3~2.4	西北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4	阴	14.6	65	101.4	0.3~1.7	西北

表 9-3 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3.21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2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04.01	粉尘排气 筒 Y2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排气 筒 Y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04.02	粉尘排气 筒 Y2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粉尘排气 筒 Y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备注：1、Y1 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15 米。  
2、Y2 处理设施：过滤滤芯；排气筒高度：15 米。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3.21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2.39	1.99	2.40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车间 W6										
	车间 W7										
2023.03.22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4	2.39	2.10	2.90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9	2.39	2.10	2.90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车间 W6											
车间 W7											
2023.03.22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6	2.39	2.10	2.90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Y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17.6mg/m<sup>3</sup>、17.1mg/m<sup>3</sup>，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5kg/h、0.024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回收装置排气筒（Y2）出口颗粒物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24.7mg/m<sup>3</sup>、23.2mg/m<sup>3</sup>，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7kg/h、0.0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4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企业

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打胶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9.2.2.2 噪声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03.21 (昼间)						
2023.03.22 (昼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项目从事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的生产加工，废气主要为铝合金门窗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铁艺栏杆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Y1）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Y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项目对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回收装置”去除效率进行监测

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Y1）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023年3月21日进口：0.039kg/h、出口：0.024kg/h，2023年3月22日进口：0.040kg/h、出口：0.024kg/h。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8.5%、40.0%。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Y2）进、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速率：2023年4月1日进口：0.34kg/h、出口：0.06kg/h，2023年4月2日进口：0.33kg/h、出口：0.06kg/h。项目“粉尘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2.4%、81.8%。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Y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17.6mg/m<sup>3</sup>、17.1mg/m<sup>3</sup>，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0.025kg/h、0.024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回收装置排气筒（Y2）出口颗粒物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24.7mg/m<sup>3</sup>、23.2mg/m<sup>3</sup>，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0.07kg/h、0.0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打胶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9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2-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3）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2</sup>），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



外售给相关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4m<sup>2</sup>），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管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筒，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3-30-03-03382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9'19.95"，北纬 24°56'35.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平方米、铁艺栏杆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平方米、铁艺栏杆 1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2019）3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087400858Y002X						
	验收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3.21：82%；2023.03.2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087400858Y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624	0.0624	0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16.7	60	0.0948	0.0372	0.0576	0.071	/	0.0576	/	/	+0.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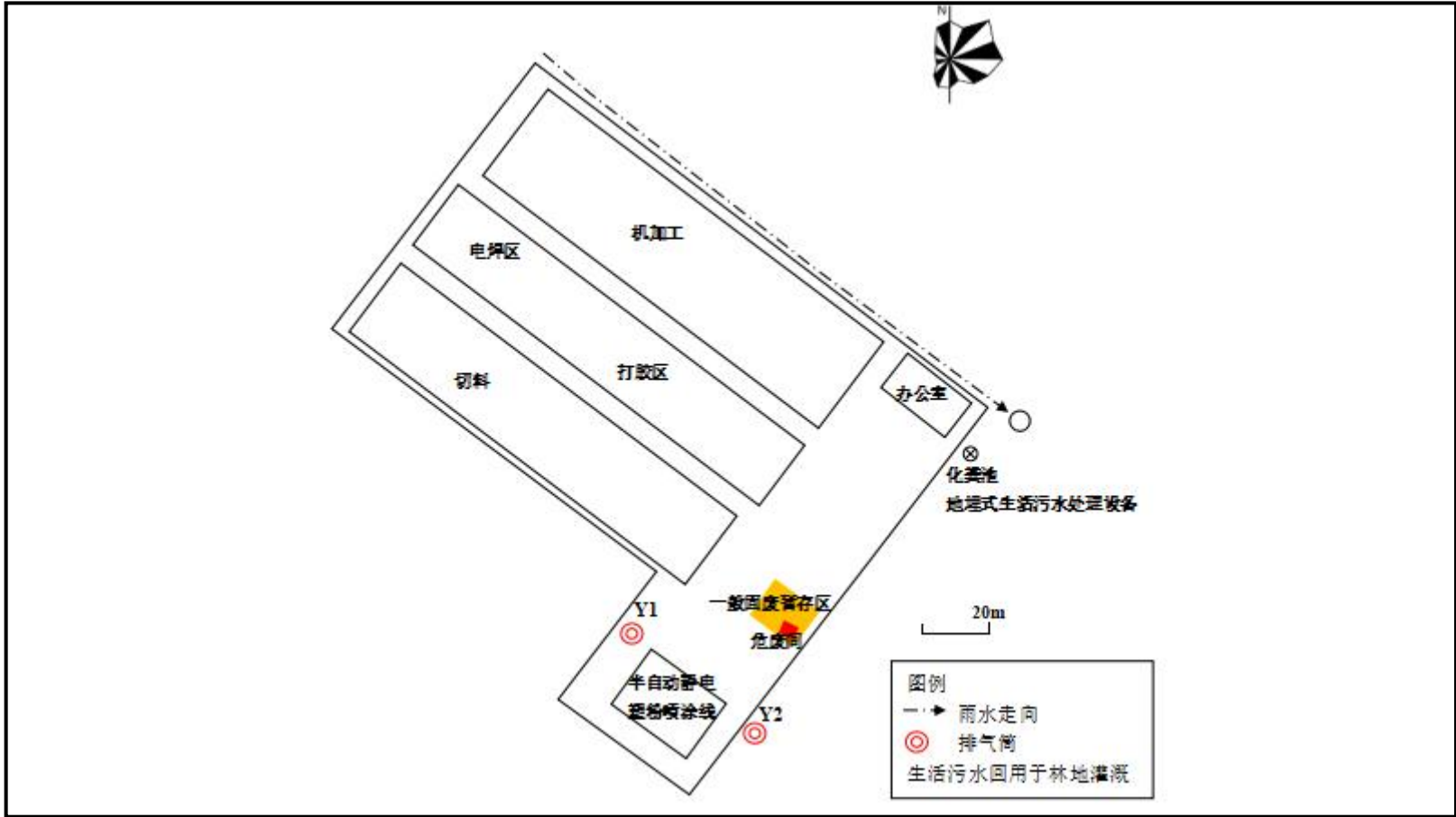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化粪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Y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Y1 排气筒

	
<p>粉尘回收装置</p>	<p>粉尘回收装置 Y2 排气筒</p>
	
<p>粉尘回收装置 Y2 排气筒</p>	<p>粉尘回收装置 Y2 排气筒</p>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p>危废间</p>

附图5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8740085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林杰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2月16日至 2063年12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林志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陈智柏

联 系 电 话 19942869161

邮 政 编 码 3623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19.7.30
	编 号	闽环[2019.36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南环〔2019〕361号

## 关于批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总投资500万元，租赁福建南美机械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面积8100m<sup>2</sup>，年产铝合金门窗12万m<sup>2</sup>。

铁艺栏杆15万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有关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回用于灌溉的水质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并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有关规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应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规范设置暂存场

所，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应建有围墙，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施应置于车间，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南安市东田镇环境监督管理站负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3 建设项目变更名称申请表

建设项目变更名称申请表

编号：2023 年 19 号

建设项目更名前情况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	南环 2019.361 号（审批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审批文号	/
建设地点	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法人代表	陈林杰
生产规模	年产铝合金门窗 12 万 m <sup>2</sup> 、铁艺栏杆 15 万 m <sup>2</sup>		
变更原因： 因 <u>工商变更</u> 申请变更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更名后情况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建设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林杰
联系电话	18305942782		
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环评批复南环 2019.361 号（审批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的建设单位由“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其环保审批仍然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单位（盖章）： 			

附件4 林地灌溉协议

林地施肥协议书

甲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世记

为解决 生产厂区 职工生活污水未纳入市政管网而防止其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核实乙方拥有在项目 侧米位置林地 亩，能够完全消纳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生活污水只用于林地的施肥，每 10 天至甲方对化粪池进行一次清运，用于乙方林地施肥。
- 2、 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应设置专门的运输工具，防止污水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生活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3、 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乙方作为经济作物施肥为无偿提供。
- 4、 甲方负责将厂内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并提供便于装卸场所供乙方装罐。
- 5、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世记

年 月 日

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5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厦门路铨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货物运输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1、货物名称：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2、价 款：

甲乙双方依照运输车辆运输成本和单位管理成本进行定价，如有变动时双方另行商定运价。乙方收取甲方 2500 元/车/趟的运输费。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及到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九湖镇蔡坑工业区（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车次结算，每趟车辆运输完成前，甲方应结清运输费用。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止。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由该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南安市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甲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承运方）乙方：厦门路铨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CX202303- 295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303-295

甲方名称: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泉州市

签约时间: 2023年03月23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VOCs	T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含6%增值)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01.89	3500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含税价不变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工业废物不超过【1】吨的技术服务费）。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500元\吨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陈智柏；乙方指定联系人为：谢青海。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双方审核后乙方寄出前，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包干费用人民币【叁仟伍佰】元（¥【35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若甲方超过合同期限未将产生的危废交由乙方处置或年度内实际处置总费用小于合同处置预付款，则合同处置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予退还或顺延。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87400858Y
开票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银行账号	595902276110503
开票固话	0595-28098083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2023年03月23日生效至2024年03月22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

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陈智楠

联系电话：19942869161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23日

收运联系人：谢青海

收运联系电话：13605077233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23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83087400858Y002X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8740085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检测报告（XZRBG2023032005）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ZRBG2023032005

委托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

报告日期：2023.03.28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3888118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箱：xzhjjc@163.com

邮编：3626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新  
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 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刘新发  
审 核: 郑能  
签 发: 周建刚  
签 发 日 期: 2023.3.28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瑞端	联系电话 13959868226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委托编号	WT2023032005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3.21~2023.03.22	采样人员	郑志炜、张志南
接收日期	2023.03.21~2023.03.22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3.03.21~2023.03.26	检测人员	张志南、郑志炜、吴佳迪

####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 Y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W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车间 W5~W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 2 天

####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35-1cn	XZRYQ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NVN-800S	XZRYQ009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	XZRYQ166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	XZRYQ1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6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XZRYQ13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6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XZRYQ1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6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XZRYQ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6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XZRYQ13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青岛众瑞/ZR-3061	XZRYQ126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废气 VOCs 采样仪	青岛崂应/3036	XZRYQ04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XZRYQ170
风向风速仪 (三杯式轻风表)	泰州市飞翔教学仪器厂/16024	XZRYQ158

####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3.21	1	阴	17.9	63	100.9	0.3~1.6	西北
	2	阴	18.1	64	101.1	0.5~2.4	西北
	3	阴	17.5	64	101.3	0.2~1.3	西北
	4	阴	16.6	62	101.2	0.3~1.9	西北
2023.03.22	1	阴	15.7	64	101.2	0.4~2.0	西北
	2	阴	15.9	62	101.1	0.2~1.3	西北
	3	阴	15.1	63	101.6	0.3~2.4	西北
	4	阴	14.6	65	101.4	0.3~1.7	西北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 六、检测结果

###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3.21 (昼间)	Z1	13:26~13:36	生产噪声	54.4	/	54
	Z2	13:38~13:48	生产噪声	56.2	/	56
	Z3	13:51~14:01	生产噪声	55.1	/	55
	Z4	14:04~14:14	生产噪声	52.2	/	52
2023.03.22 (昼间)	Z1	15:16~15:26	生产噪声	53.4	/	53
	Z2	15:28~15:38	生产噪声	57.3	/	57
	Z3	15:40~15:50	生产噪声	54.3	/	54
	Z4	15:53~16:03	生产噪声	53.6	/	54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3.21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7	1308	1214	12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7	31.4	32.1	31.4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39	0.039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65	1394	1428	14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3	17.2	17.6	17.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0.024
2023.03.22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7	1286	1342	13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4	29.9	29.7	30.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40	0.040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87	1406	1468	14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1	17.1	16.1	16.4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4

备注: 1、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3.21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9	0.10	0.11	0.12	0.25
	下风向 W2			0.18	0.17	0.17	0.18	
	下风向 W3			0.23	0.22	0.23	0.19	
	下风向 W4			0.21	0.22	0.25	0.20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38	2.25	2.38	2.39	2.39
	车间 W6			1.95	1.99	1.80	1.73	1.99
	车间 W7			2.40	2.36	2.17	2.27	2.40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3	0.133	0.152	0.172	0.324
	下风向 W2			0.282	0.283	0.247	0.324	
	下风向 W3			0.264	0.303	0.305	0.230	
	下风向 W4			0.245	0.321	0.206	0.324	
	2023.03.22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3	0.24	0.26
下风向 W2		0.35			0.37	0.36	0.38	
下风向 W3		0.36			0.32	0.35	0.37	
下风向 W4		0.39			0.34	0.35	0.32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30	2.35	2.39	2.27	2.39
车间 W6				2.08	2.00	2.00	2.10	2.10
车间 W7				2.78	2.86	2.90	2.77	2.90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4	0.133	0.134	0.153	0.266
下风向 W2				0.227	0.248	0.211	0.250	
下风向 W3				0.226	0.189	0.247	0.191	
下风向 W4				0.208	0.266	0.209	0.229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i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Y1 进口



Y1 出口



W1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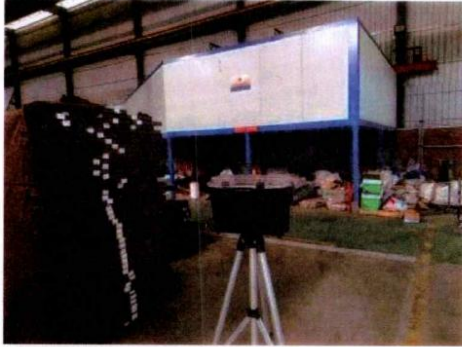
W3



W4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W5



W6



W7



Z1



Z2




Z3



Z4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3.21- 2023.3.22.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铝合金门窗12万平方米,铁艺栏杆15万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3年3月21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金门窗328平方米 铁艺栏杆410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2%;</p> <p>2023年3月22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金门窗340平方米 铁艺栏杆425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5%;</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2日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9 检测报告（XZRBG2023033101）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ZRBG2023033101

委托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

报告日期：2023.04.06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3888118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箱：xzhjjc@163.com

邮编：3626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新  
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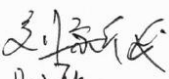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 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2023.4.6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瑞端	联系电话 13959868226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 1 栋		
委托编号	WT2023033101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4.01~2023.04.02	采样人员	谢桂林、李培锋
接收日期	2023.04.01~2023.04.02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3.04.01~2023.04.04	检测人员	谢桂林、李培锋、郑志炜

####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气筒 Y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YQ3000-D	XZRYQ137

####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4.01	粉尘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3	3502	3568	35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5.1	98	97.4	96.8
			排放速率 kg/h	0.34	0.34	0.35	0.34
	粉尘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3	2747	2693	27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4	24.7	22.7	23.6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6	0.06
2023.04.02	粉尘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71	3554	3503	35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5	96.3	93.9	95.1
			排放速率 kg/h	0.33	0.34	0.33	0.33
	粉尘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06	2756	2740	27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3	23.2	22.9	22.8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0.06

备注: 1、处理设施: 过滤滤芯;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c@163.com

邮编: 362600

110. 1. 1. 1.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YI 进口



YI 出口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4.1 ~ 2023.4.2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铝合金门窗1200平方, 铁艺栏杆1500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3年4月1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金门窗300平方米 铁艺栏杆380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p> <p>2023年4月2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金门窗320平方米 铁艺栏杆400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0%;</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10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3.21- 2023.3.22.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铝合门窗12万平方米. 铁艺栏杆15万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p>2023年3月21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门窗 270平方米 铁艺栏杆 337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 82%:</p> <p>2023年3月22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门窗 280平方米 铁艺栏杆 350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 85%:</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p>委托单位 (盖章):</p>  <p>2023年3月22日</p>	

#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4.1 ~ 2023.4.2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铝合金门窗12000樘, 铁艺栏杆15000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3年4月1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金门窗300樘 铁艺栏杆380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p> <p>2023年4月2日, 企业当天生产 铝合金门窗320樘 铁艺栏杆400平方米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0%;</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日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8日，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宏茂科技园1栋。项目实际总投资520万元，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的生产加工，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铝合金门窗12万平方米、铁艺栏杆15万平方米。项目厂房面积8100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60人（均不住厂），厂区不设置职工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19〕361号。

项目于2020年2月15日开工，2020年8月3日主体工程竣工。因环保设施不完善，未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23年1月10日起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建设，2023年2月14日环保设施竣工，2023年2月15日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087400858Y002X。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5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 （四）验收范围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年产铝合金门窗12万平方米、铁艺栏杆15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除增加一些生产过程中实际需要的设备（项目年实际

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结合目前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及生产安全考虑，减少了 UV 光解设施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合金门窗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铁艺栏杆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Y1）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Y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的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sup>2</sup>）、危废间（4m<sup>2</sup>）。厂区设置了垃圾桶用于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Y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17.6mg/m<sup>3</sup>、17.1mg/m<sup>3</sup>，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5kg/h、0.024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回收装置排气筒（Y2）出口颗粒物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24.7mg/m<sup>3</sup>、23.2mg/m<sup>3</sup>，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0.07kg/h、0.0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粉尘回收装置”对颗粒物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2.4%、81.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打胶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9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2-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2</sup>），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4m<sup>2</sup>），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管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筒，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按要求做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做好危废日常管理台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25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19〕361号。

项目于2020年2月15日开工，2020年8月3日竣工。2023年2月15日起开始调试运行。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铝合金门窗12万平方米、铁艺栏杆15万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监测。福建新自然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

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